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羽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357
電子信箱：10053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332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3325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023至2025年「健康 99—全國
公教健檢方案」特約醫療機構及相關健檢方案，請查照轉
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1月25日總處給字第
111400207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2/11/25
16:19:28
文
章

人事室 111/11/25 16:30



1110008218

有附件